

深圳市政府采购标准合同（电商采购）

合同编号： ZH202100954

网上商城订单编号： ZF819498573

甲方： 深圳市福田区数据管理中心 （采购人）

乙方： 深圳报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供应商）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执行。

一、合同标的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网上商城商品编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增值服务(元)	合计(元)
服务器 (4*5218CPU, 28 *64G内存, 2G Cache RAID卡 (含超级电容), 6*600G SAS 10K硬盘, 6*GE+4*10G E (含光模块), 2* Emulex -FC HBA卡- 16Gb(LPe16002 B)-双端口-SFP+(含2个多模光模块)- PCIe 3.0 x8 , 2*1500W 电源, 无DVD, 滑轨)	华为	2488H V5	98710901	台	5	185000.00	/	925000.00



合同金额 (元)	玖拾贰万伍仟圆整
-------------	----------

注：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二、交货时间、地点

2.1 交货时间：乙方应当在甲方订单提交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电商在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上商城（以下简称“网上商城”）承诺的交货时间少于 7 个工作日的，以其承诺时间为为准）。特殊情况双方可另行约定交付时间。

交货地点：广东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123号福田区委大楼1419房。

2.2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在甲方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收到货物前的损毁、灭失等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

三、运输方式及费用

3.1 乙方送货上门。

3.2 运输费用由乙方负担。

四、货物交接

4.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

4.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相关风险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4.3 乙方应当依照原厂商的出厂标准将货物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卡等附随资料和附随配件、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约定的附随资料、附随配件或者工具的，视为未按照合同约定交货，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时间内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4.4 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当签收验收单或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书。

五、货物质量、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5.1 乙方应当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拆封且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国家检测标准或者具有中国海关商检合格证明。

5.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原厂维修保养期限，按照本合同生效时乙方在网上商城对该货物的维修保养承诺条款执行。维修保养期从所有的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维修保养期内非因甲方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者退货的实际费用。

5.3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售后服务联系方式：电话 0755-83884000、传真 0755-83518393、电子信箱 1327464018@qq.com。售后服务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甲方；未书面告知的，视为违约。在维修保养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当保证自接到甲方通知 48 小时内派员到现场进行修理或调换。经过三次修理仍无法解决故障问题的，乙方应当予以调换。不能修理、不提供调换且不能退货的，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七条承担相关违约责任。紧急情况甲乙双方可另行约定上门服务时间。

5.4 本合同对货物的维修保养等未进行特别约定的，按照、《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工商总局令第 60 号）等法律法规关于网购的相关规定执行。

六、付款方式及日期

乙方向甲方提供开具的正规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30 日内将货款一次性支付到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甲方如果对结算单或发票有异议的，甲方应当于收到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视为无异议。但因乙方故意隐瞒事实或弄虚作假致使甲方未及时发现的除外。特殊情况双方可另行约定结算方式。

收款账号

户 名：深圳报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兴业银行南新支行

银行账号：337180100100254650

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支付货款后，因乙方提供账户或者账号相关信息遗漏、错误等原因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违约责任

7.1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或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延误一日则必须向对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但该违约金原则上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如因政府有关部门超期审批等原因造成甲方付款迟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前述违

约责任。若甲方原因要求延期交货的，乙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7.2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的其他义务或者违反其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网上商城中的相关承诺/声明/保证的，应当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 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履约方应当将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八、解决纠纷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注：以上两种争议解决方式只能二选一）

九、其他

9.1 网上商城商品编号对应的技术参数、性能等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9.2 本合同自网上商城系统订单生成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2021年3月17日

签订日期: 2021.3.17